

附件 4 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保證函格式

## 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保證函格式

- 一、立提供保證函人\_\_\_\_\_銀行\_\_\_\_\_分行（以下簡稱本行）  
茲因\_\_\_\_\_公司（商號）（以下簡稱被保證人）依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繳存或提供擔保辦法第 4 條規定，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中文大寫）\_\_\_\_\_元整，由本行開具本保證函擔保之。
- 二、被保證人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存之營業保證金經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仲介業全聯會）或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代銷業全聯會）認定不足以支付清償金額，須由本保證函所載擔保金額支付者，一經仲介業全聯會或代銷業全聯會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按本保證函所載擔保金額如數撥付至指定之基金專戶，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承諾就該擔保部分無條件代為清償，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
- 三、本保證函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被保證人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函有效期間自本保證函簽發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五、本保證函正本一式二份，由\_\_\_\_\_公司（商號）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仲介業全聯會或代銷業全聯會存執。
- 六、本保證函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